

# 关于上海华之杰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7日裁定受理上海华之杰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4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之杰塑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高漫雪；联系电话：131623783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旺旺大厦1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2日